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1) 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8頁。本行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3頁。

本行於2020年4月3日所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行於2020年4月3日所派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之前交回，及(ii)按本行於2020年4月3日所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020年4月29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	24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	3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 .....	41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2至78頁之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2019年年報」	指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行網站( <a href="http://www.cqrcb.com">http://www.cqrcb.com</a> )查閱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077)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8)，其A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077)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財信集團」	指	重慶財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重發投」	指	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城投集團」	指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

## 釋 義

---

「渝富資產」	指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渝富控股」	指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執行董事：

劉建忠先生(董事長)

謝文輝先生(行長)

張培宗先生(副行長)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金沙門路36號

400023

非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

陳曉燕女士

羅宇星先生

溫洪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增霆先生

曹國華先生

宋清華先生

張橋雲先生

李明豪先生

敬啟者：

##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 (1) 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公告。如公告中所披露，於2019年12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的部分議案，須經2019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信息，使閣下可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2019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會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下文第(1)至(13)項之普通決議案及載於下文第(14)項之特別決議案，亦會聽取載於下文第(15)至(17)項之報告：

#### 普通決議案：

- (1) 本行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本行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本行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本行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本行2019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
- (7) 聘請本行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及釐定彼等薪酬；
- (8)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
- (9)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
- (10) 重慶財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
- (11) 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
- (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特別決議案：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呈報的事項：

- (15) 本行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6) 本行2019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工作報告；
- (17) 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 3. 2019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事務之詳情

#### (1) 本行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見2019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部份。

#### (2) 本行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見2019年年報監事會報告部份。

#### (3) 本行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請參見2019年年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部份。

#### (4) 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度，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為：

- i. 以本行2019年經審計稅後利潤人民幣93.66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9.37億元。
-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按照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2.93億元。
- iii. 以本行2019年稅後利潤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6.12億元(含稅)，每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0.23元(含稅)，佔2019年本行全年稅後利潤的比例為27.89%。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 iv. 餘下稅後利潤作未分配利潤留存。

本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 董事會函件

---

### (5) 本行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2020年資本性支出預算人民幣10億元，其中金融科技創新投入約人民幣2.8億元，包括智能科技平台、智能風控平台、智能產品平台等創新項目。

本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6) 本行2019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

請參見2019年年報及業績公告。

### (7) 聘請本行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及釐定彼等薪酬

董事會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提供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出具2020年度審計報告、出具2020中期審閱報告、2020年季度商定程序工作、內部控制審計及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鑒證，聘期至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65萬元。

本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8) 渝富控股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

經本行授信審批會議審議，本行擬同意渝富控股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852,364.00萬元，授信期限1年，其中存量授信額度人民幣729,369.00萬元，較上期增加人民幣122,995.00萬元授信額度。相關情況載列如下：

#### 一、關聯方情況

##### (一) 關聯關係認定

渝富資產持有本行股份佔比為8.7%，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本次集團授信共12個成員，其中渝富控股為渝富資產的控股股東，其餘11個成員為渝富控股下屬企業，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

## 董事會函件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次集團授信的成員均為本行關聯方，本次集團授信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相關情況如下：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授信額度 (人民幣萬元)	新增 授信額度 (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口徑
1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00	50,000.00	中國銀保監會
2	重慶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93,200.00	21,200.00	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
3	重慶交旅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4	重慶山水都市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75,00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5	重慶長江三峽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25,800.00	-6,000.00	中國銀保監會
6	重慶渝之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中國銀保監會
7	重慶仁義在線旅遊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中國銀保監會
8	重慶長江黃金游輪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中國銀保監會
9	重慶銀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90,00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10	重慶市樂和樂都旅遊有限公司	50,364.00	-205.00	中國銀保監會
11	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12	西部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sup>2</sup>	<u>50,000.00</u>	<u>50,000.00</u>	中國銀保監會
合計		<u>852,364.00</u>	<u>122,995.00</u>	

<sup>1</sup> 本行董事曹國華同時擔任重慶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屬於中國銀保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

<sup>2</sup> 2019年12月，海航集團與渝富集團簽署《關於西部航空戰略重組協議書》，對西部航空有限責任公司進行股權重組，本次重組完成後，渝富集團或其指定企業合計持股比例不低於70%，成為西部航空第一大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二) 渝富控股基本情況

渝富控股成立於2016年8月15日，法定代表人李劍銘，是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渝富控股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均為重慶市國資委。註冊地址重慶市兩江新區黃山大道東段198號，主營業務：利用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業務、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企業重組兼併諮詢、策劃。

截至2018年12月，渝富控股集團總資產人民幣18,825,237.64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0,601,325.8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8,223,911.7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63,379.72萬元。截至2019年9月，渝富控股集團總資產人民幣19,463,892.92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0,904,339.0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8,559,553.92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72,218.87萬元。

## 二、 關聯交易情況

### (一) 交易性質

本次集團授信，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1)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本次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852,364.00萬元，超過本行2019年末資本淨額的1%，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屬於重大關聯交易。根據相關規定，需由董事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2) 上交所口徑下，本次集團授信成員中重慶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授信額度人民幣93,200.00萬元，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關聯交易需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二) 定價政策

本次定價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符合本行相關定價政策。根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總行公司業務部對關聯交易定價進行審查，同意本次關聯交易的申請。

### 三、 結論

經本行授信審批會議審議，本行擬同意渝富控股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852,364.00萬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條件：

(一) 授信業務品種包括但不限於：(1)公司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保函、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業務品種；(2)融資類非授信業務品種；(3)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債券投資、債券承銷、債券回購、公募基金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品種；(4)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規定的其他需要納入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的業務品種。

(二) 擔保方式：上述(1)、(2)、(4)項業務品種擔保方式均為非信用。第(3)項金融市場業務品種除重慶銀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債券投資、債券承銷為非信用外，其他擔保方式均為信用。

(三) 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符合本行相關定價政策。

信貸管理要求：根據各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授信限額和分配結構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依據。

本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 董事會函件

---

### (9) 城投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

經本行授信審批會議審議，本行擬同意城投集團單一法人客戶統一授信限額人民幣700,000.00萬元，授信有效期1年，其中存量授信額度人民幣391,540.00萬元，較上期增加人民幣308,460.00萬元授信額度。相關情況載列如下：

#### 一、關聯方情況

##### (一) 關聯關係認定

城投集團持有本行股份佔比為7.02%，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城投集團為本行中國銀保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與其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

##### (二) 城投集團基本情況

城投集團成立於1993年，法定代表人李明，註冊資本人民幣200億元，註冊地址為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28號。城投集團是重慶主要投融資集團之一，代表政府對城市公用市政基礎設施城建資金進行籌措、管理運作，並經市政府授權，對歷年來市財政投入項目及公司投入項目形成的市政公用基礎設施國有資產進行管理和經營，在重慶地區具有大量優質國有資產和雄厚的資本實力，在項目獲取、區位、銀企合作、政策支持、土地資源等方面有著其獨有優勢。

截至2018年12月，城投集團本部總資產人民幣11,691,142.80萬元，總負債人民幣4,519,276.3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7,171,866.4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4,876.96萬元。截至2019年9月，城投集團本部總資產人民幣11,678,620.15萬元，總負債人民幣4,345,673.87萬元，淨資產人民幣7,332,946.2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0,632.35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二、 關聯交易情況

#### (一) 交易性質

城投集團本次授信同時構成了中國銀保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重大關聯交易，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1)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城投集團本次授信額度人民幣700,000.00萬元，超過本行2019年末資本淨額的1%，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屬於重大關聯交易。根據相關規定，需由董事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2) 上交所口徑下，城投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700,000.00萬元，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及時披露。

#### (二) 定價政策

本次定價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符合本行相關定價政策。根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總行公司業務部對關聯交易定價進行審查，同意本次關聯交易的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 三、 結論

經本行授信審批會議審議，本行擬同意城投集團單一法人客戶統一授信限額人民幣700,000.00萬元，授信有效期一年，其中固定資產專項額度人民幣185,410.00萬元，非專項額度人民幣314,590.00萬元，金融市場專項額度人民幣200,000.00萬元。授信條件是：

- (一) 授信業務品種包括但不限於：(1)公司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保函、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業務品種；(2)融資類非授信業務品種；(3)債券投資、債券承銷、債券回購、公募基金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品種；(4)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規定的其他需要納入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的業務品種。
- (二) 擔保方式：上述(1)、(2)、(4)項業務品種擔保方式均為非信用。第(3)項金融市場業務品種擔保方式為信用。
- (三) 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符合本行相關定價政策。

信貸管理要求：大客戶部應根據轄內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研究制定合理的授信方案，在分項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授信限額和分配結構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依據。在資產業務的發放、投放中，不得違規新增政府隱性債務或違規置換存量政府隱性債務，大客戶部應加強調查並明確調查結論。

本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10) 財信集團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

經本行授信審批會議審議，擬同意財信集團集團授信人民幣997,880.00萬元，授信期限1年，整體較上期減少人民幣155,136.00萬元授信額度。相關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會函件

### 一、關聯方情況

#### (一) 關聯關係認定

財信集團持有本行股份佔比3.9%，並向本行派駐董事，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本次集團授信成員共9戶，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財信集團成員為本行關聯方，其中本行董事羅宇星在重慶市財信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在重慶財信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和華澳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為中國銀保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本次集團授信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相關情況如下：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新增	關聯方口徑
		授信額度	授信額度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1	重慶財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40,00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2	重慶建洲園林藝術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3	重慶市財信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30.00	-1,568.00	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
4	重慶瀚渝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中國銀保監會
5	重慶財信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57,800.00	0	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
6	大足石刻影視文化有限責任公司	23,118.00	-13,000.00	中國銀保監會
7	華澳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600,000.00	-180,000.00	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
8	重慶財信恆力置業有限公司	70,210.00	-3,990.00	中國銀保監會
9	財信智慧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46,422.00	39,422.00	中國銀保監會
	合計	<u>997,880.00</u>	<u>-155,136.00</u>	



---

## 董事會函件

---

### (二) 財信集團基本情況

財信集團成立於1997年8月18日，法定代表人盧生舉，註冊資本人民幣111,600.00萬元，股東盧生舉持股74.36%、重慶桓宜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25.64%，註冊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西大街3號14-1、15-1、16-1。主營業務：利用自有資金對建設工程項目進行投資，農業及旅遊業項目開發；銷售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金屬材料、化工產品及原料；環境污染防治工程設計，環境污染治理。

截至2018年末，財信集團(合併報表)資產總額人民幣5,486,203.87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814,976.38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671,227.49萬元，資產負債率69.54%；營業總收入人民幣796,581.4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70,313.06萬元。截至2019年9月，財信集團(合併報表)資產總額人民幣5,925,675.77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4,116,624.75萬元，資產負債率69.47%；營業總收入人民幣655,006.1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83,236.52萬元。

## 二、 關聯交易情況

### (一) 交易性質

本次集團授信，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1)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本次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997,880.00萬元，超過本行2019年末資本淨額的1%，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屬於重大關聯交易。根據相關規定，需由董事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2) 上交所口徑下，本次集團授信額度中上交所口徑的關聯方授信額度為人民幣711,330.00萬元，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

## 董事會函件

---

### (二) 定價政策

本次定價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符合本行相關定價政策。根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總行公司業務部對關聯交易定價進行審查，同意本次關聯交易的申請。

### 三、 結論

經本行授信審批會議審議，本行擬同意財信集團集團授信人民幣997,880.00萬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條件：

- (一) 授信業務品種包括但不限於：(1)公司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保函、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業務品種；(2)融資類非授信業務品種；(3)同業拆借、債券投資、債券承銷、債券回購、資產證券化產品、信託產品投資、代銷信託、投資顧問等金融市場業務品種；(4)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規定的其他需要納入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的業務品種。
- (二) 擔保方式：上述(1)、(2)、(4)項業務品種擔保方式均為非信用。第(3)項金融市場業務品種除財信集團的信託產品投資為非信用外，其他擔保方式以信用為主。
- (三) 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符合本行相關定價政策。

信貸管理要求：經營機構應根據轄內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授信限額和分配額度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依據。

本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董事會函件

### (11) 重發投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

經本行授信審批會議審議，本行擬同意重發投集團授信人民幣1,460,000萬元，授信期限1年，其中存量授信額度人民幣460,000萬元，較上期增加人民幣1,000,000萬元授信額度。相關情況載列如下：

#### 一、關聯方情況

##### (一) 關聯關係認定

本次集團授信成員5個，其中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5.19%，為本行主要股東，重發投為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和重慶市環衛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其集團授信成員均為本行關聯方，本次集團授信為關聯交易，相關情況如下：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授信額度 (人民幣萬元)	新增 授信額度 (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口徑
1	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
2	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0	350,000.00	中國銀保監會
3	重慶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中國銀保監會
4	重慶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0,00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5	重慶市環衛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國銀保監會
	合計	<u>1,460,000.00</u>	<u>1,000,0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 (二) 重發投基本情況

重發投成立於2018年8月24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億元，實收資本人民幣70億元。該企業作為市級重點國有企業，發展戰略與重慶市經濟發展緊密結合，對政策的依賴性較強。該企業是開展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能力建設的籌資主體；是服務全市發展戰略，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新興業態優化佈局的投資主體；是政府資金、資產、資源市場化統籌運作、有效運營、提高效率的操盤主體。經營範圍為：開展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運營、管理；推動新興業態優化佈局；統籌政府「三資」管理和經營；實施資本運作，開展基金、股權、債權等投資與管理；管理和運作重慶民營企業紓困基金。

截至2018年12月，重發投集團總資產人民幣1,245,458.18萬元，總負債人民幣440,783.04萬元，淨資產人民幣804,675.1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080.23萬元。截至2019年9月，重發投集團總資產人民幣2,639,518.09萬元，總負債人民幣872,686.44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259,258.1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8,373.54萬元。

## 二、關聯交易情況

### (一) 交易性質

本次集團授信，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 (1)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本次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1,460,000萬元，超過本行2019年末資本淨額的1%，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屬於重大關聯交易。根據相關規定，需由董事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2) 上交所口徑下，本次集團授信成員中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新授信額度人民幣30,000萬元，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34%。

---

## 董事會函件

---

### (二) 定價政策

本次定價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符合本行相關定價政策。根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總行公司業務部對關聯交易定價進行審查，同意本次關聯交易的申請。

### 三、 結論

經本行授信審批會議審議，本行擬同意重發投集團授信人民幣1,460,000萬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條件：

(一) 授信業務品種包括但不限於：(1)公司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保函、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業務品種；(2)融資類非授信業務品種；(3)債券投資、債券承銷、債券回購、公募基金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品種；(4)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規定的其他需要納入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的業務品種。

(二) 擔保方式：上述(1)、(2)、(4)項業務品種擔保方式均為非信用。第(3)項金融市場業務品種擔保方式均為信用。

(三) 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符合本行相關定價政策。

信貸管理要求：經營機構應根據轄內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授信限額和分配額度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依據。在資產業務的發放、投放中，不得違規新增政府隱性債務或違規置換存量政府隱性債務，經營機構應加強調查並明確調查結論。

本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 董事會函件

---

### (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本議案於2019年12月6日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201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本議案已於2019年12月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201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市屬國有企業總法律

---

## 董事會函件

---

顧問制度建設的意見》及《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議案已於2019年12月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對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做進一步補充或修改。本次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行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

#### 4. 2019年度股東大會

有關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8頁。

本行於2020年4月3日所派發之2019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http://www.cqrcb.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本行於2020年4月3日所派發之回執上打印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之前交回；及(ii)按本行於2020年4月3日所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派出董事不得對董事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並且在董事會審議批准股東申請股權質押備案事項時迴避表決。由於北京九鼎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因此其派出董事溫洪海先生已在董事會會議就上述所有決議案限制表決。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限制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該等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4戶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共有32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將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限制表決。該等股東持有的限制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1,575,198,600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渝富控股、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兩江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於第8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8項決議案迴避表決；城投集團、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第9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9項決議案迴避表決；財信集團、羅宇星先生於第10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10項決議案迴避表決；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陳曉燕女士於第11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11項決議案迴避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在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5. 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http://www.cqrcb.com))。

為確定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行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第七條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與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保持一致
2.	第八條	(六)重大對外擔保  1. 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2.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由董事會審批。	(六)重大對外擔保  1. 保函、備用信用證等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2.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由董事會審批， <u>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除外，包括：</u>  <u>(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  <u>(二)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u>(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u>(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u>  <u>(六)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u>	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11條規定修訂。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	第十三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p> <p>本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與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保持一致
4.	第二十七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20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3條及公司法第102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	第二十八條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5日以前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再次通知的擬議事項應與前次股東大會通知的擬議事項一致，不得予以增加或刪改。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5日以前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再次通知的擬議事項應與前次股東大會通知的擬議事項一致，不得予以增加或刪改。按照相關規定，經公告通知，本行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20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6.	第二十九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p> <p>(三)說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應將原決議的相關事項內容在提案中完整列出，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其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p> <p>(八)載明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p> <p>(三)說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應將原決議的相關事項內容在提案中完整列出，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其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p> <p>(八)載明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16條規定修訂。</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序號	修訂後條款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7.	第三十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的期間內,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20條及公司法第102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8.	第八十五條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p> <p>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del>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del></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p> <p>按照相關規定，經公告通知，<del>本行發出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後，</del>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20條、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3條修訂及《公司法》第102條修訂。</p>
9.	第九十一條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以前」，都含本數；「少於」、「不滿」、「不足」、「低於」、「以外」、「前」、「超過」及「過」不含本數。</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以前」，都含本數；「少於」、「不滿」、「不足」、「低於」、「以外」、「前」、「超過」及「過」不含本數。<u>「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上市規則1.01「「營業日」指本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第五條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營業部負責人及分、支行行長除外)；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p> <p>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派出董事不得對董事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並且在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股東申請股權質押備案事項時迴避表決。</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del>營業部負責人及分、支行行長除外</del>)；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p> <p>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派出董事不得對董事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並且在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股東申請股權質押備案事項時迴避表決。</p>	與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保持一致。
2.	第六條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具體明確，包括授權事項、授權期限、授權權限等。</p> <p>董事會所決議事項屬於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執行。</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具體明確，包括授權事項、授權期限、授權權限等。</p> <p>董事會所決議事項屬於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del>決策前置研究討論</del>範圍的，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執行。</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11條及《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39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為提高本行的經營決策效率，本行股東大會關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對董事會授權如下：</p> <p>(一)重大對外投資</p> <p>1. 單筆金額不超過2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指採用貨幣資金、實物資產或其他形式作價出資，對外進行投資並形成股權的交易活動)，由董事會審批；</p> <p>2. 債券投資由董事會全額審批。</p> <p>(二)重大收購兼併</p> <p>單筆金額不超過2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兼併收購項目(指採用貨幣資金、實物資產或其他形式作為收購對價，對外收購兼併並形成股權的交易活動)，由董事會審批。</p> <p>(三)重大資產購置</p> <p>1. 一年內累計信貸資產購置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2. 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2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科技系統、固定資產等其他非信貸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四)重大資產處置</p>	<p>為提高本行的經營決策效率，本行股東大會關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對董事會授權如下：</p> <p>(一)重大對外投資</p> <p>1. 單筆金額不超過2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指採用貨幣資金、實物資產或其他形式作價出資，對外進行投資並形成股權的交易活動)，由董事會審批；</p> <p>2. 債券投資由董事會全額審批。</p> <p>(二)重大收購兼併</p> <p>單筆金額不超過2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兼併收購項目(指採用貨幣資金、實物資產或其他形式作為收購對價，對外收購兼併並形成股權的交易活動)，由董事會審批。</p> <p>(三)重大資產購置</p> <p>1. 一年內累計信貸資產購置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2. 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2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科技系統、固定資產等其他非信貸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四)重大資產處置</p>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1. 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2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股權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2. 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2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由董事會審批；</p> <p>3. 一年內累計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處置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以上三項所稱資產處置，包括出售、轉讓等行為，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五)重大資產核銷</p> <p>1. 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5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2. 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5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3. 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六)重大對外擔保</p> <p>1. 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p>	<p>1. 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2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股權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2. 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2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由董事會審批；</p> <p>3. 一年內累計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處置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以上三項所稱資產處置，包括出售、轉讓等行為，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五)重大資產核銷</p> <p>1. 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5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2. 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5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3. 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六)重大對外擔保</p> <p>1. 保函、備用信用證等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p>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2.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由董事會審批。</p> <p>董事會可以將股東大會對其授權全部或部分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行使。</p>	<p>2.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由董事會審批，<u>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除外，包括：</u></p> <p><u>(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二)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u></p> <p><u>(六)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u></p> <p>董事會可以將股東大會對其授權全部或部分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行使。</p>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	第三十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u>董事長認為必要時；黨委會提議時；</u></p> <p>(二) <u>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董事長認為必要時；</u></p>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u>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監事會提議時；</u></p> <p>(五) <u>監事會提議時；行長提議時；</u></p> <p>(六) <u>行長提議時；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u></p> <p>(七) <u>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九) <u>市國資委提議時；</u></p> <p>(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u>若出現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u></p>	與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一百八十六條保持一致。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4.	第三十一條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及時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及時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6條規定修訂。</p>
5.	第三十三條	<p>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二)董事長；</p> <p>(三)1/3以上的董事；</p> <p>(四)1/2以上的獨立董事；</p> <p>(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六)監事會；</p> <p>(七)行長。</p>	<p>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二)董事長；</p> <p>(三)1/3以上的董事；</p> <p>(四)1/2以上的獨立董事；</p> <p>(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六)監事會；</p> <p>(七)行長；</p> <p><u>(八)黨委會；</u></p> <p><u>(九)市國資；</u></p> <p><u>(十)監管部門。</u></p>	<p>《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的通知(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35條。</p>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6.	第三十七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進行確認。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 <u>進行確認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	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8條規定修訂。
7.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會議期限；  (四)事由及議題；  (五)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  (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八)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會議期限；  (四)事由及議題；  (五)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  (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u>(七)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  <del>(七)</del> <u>(八)</u> 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del>(八)</del> <u>(九)</u>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9條修訂。
8.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事項：  (一)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事項：  (一)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12條規定修訂。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代理事項；</p> <p>(三)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p> <p>(四)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及有效日期；</p> <p>(五)委託人的簽字或蓋章、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但仍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二)代理事項；</p> <p>(三)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p> <p>(四)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及有效日期；</p> <p>(五)委託人的簽字或蓋章、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u>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但仍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9.	第五十三條	<p>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應當特別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五)重大關聯交易；</p> <p>(六)本行支持「三農」的具體措施和落實情況；</p> <p>(七)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八)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九)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應當特別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五)重大關聯交易；</p> <p>(六)本行支持「三農」的具體措施和落實情況；</p> <p>(七)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八)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九)<u>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u></p> <p><u>(十)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第二十一條及本行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0.	第六十條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和委託他人代為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p> <p>(一)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p> <p>(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存在重大利害關係情形；</p> <p>(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該項決議應由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離場迴避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和委託他人代為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p> <p>(一)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離場迴避表決；</p> <p>(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存在重大利害關係情形；</p> <p>(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該項決議應由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p>	<p>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農村銀行部關於加強農村中小銀行機構關聯交易監管的通知》第七項規定修訂。</p>
11.	第六十九條	<p>本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將董事會決議(包括所有議案均被否決的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記錄等文件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p>本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將董事會決議(包括所有議案均被否決的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記錄等文件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上海證券交易所</u>。</p>	<p>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第8.1.1條規定修訂。</p>
12.	第七十一條	<p>董事會決議披露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p> <p>(二)會議召開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的說明；</p> <p>(三)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p> <p>(四)每項議案獲得的贊成、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p>	<p>董事會決議披露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u>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方式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u>；</p> <p>(二)會議召開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u>規範性文件</u>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說明；</p> <p>(三)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u>人數、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u>；</p> <p>(四)每項議案獲得的贊成、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p>	<p>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第8.1.4條規定修訂。</p>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說明應當迴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迴避情況；  (六) 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者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者所發表的意見；  (七)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說明應當迴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迴避情況；  (六) 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者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者所發表的意見；  (七)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的相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為維護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 <u>《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u> (以下簡稱「 <u>《監察法》</u>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的相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根據《監察法》第12條、《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4條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p>	<p>根據《公司法》、<u>《監察法》</u>、《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u>重慶市紀委監委</u>在本行派駐紀檢監察組，開展<u>監督執紀問責和監督調查處置工作</u>。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u>發揮領導作用</u>。本行堅持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u>企業制度</u>。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與企業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del>黨的</del><u>黨建</u>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	第九條	<p>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中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部門負責人、內審部門負責人、合規部門負責人、營業部負責人及各分、支行行長，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行長和前款所定義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行高級管理層由總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del>本章程中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部門負責人、內審部門負責人、合規部門負責人、營業部負責人及各分、支行行長，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del></p> <p>本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等和前款所定義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行高級管理層由<u>總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組成。</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u>本行的董事長、董事、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需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u></p>	<p>根據《公司法》第216條、中國銀保監會《公司治理指引》第39條及《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市屬國有企業總法律顧問制度建設的意見》第五款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	第三十三條	<p>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票：</p> <p>(一)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p>	<p>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票：</p> <p>(一)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u>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del>(五)</del><u>(七)</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23及25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因上述第(一)項、<del>至第(三)項</del>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u>本行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本行依照本章程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del>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del>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4.	第三十四條	<p>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del>(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del></p> <p><del>(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del></p> <p><del>(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del></p> <p><del>(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del></p> <p><u>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24條修訂。
5.	第七十四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p> <p><u>本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u>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44條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6.	第八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del>年度股東大會提前20個營業日</del> ，臨時股東大會提前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公司法》第102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3條修訂。
7.	第八十六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 <del>按照相關規定</del> ，經本行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8.	第八十九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此種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個營業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此種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公司法》第102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3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9.	第一百三十九條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一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按照相關規定，經本行發出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公司法》第102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3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0.	第一百四十三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由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本行。</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del>罷免</del>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每屆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u></p> <p><u>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u></p> <p>由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本行。</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96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行給予有關候選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當選並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本行給予有關候選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當選並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11.	第一百五十五條	<p>獨立董事除不得存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外,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p> <p>(二)本人曾從本行或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行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文第(一)項,且在委任前先行令上市地監管機構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本行或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等股份持有不會影響其獨立性;</p>	<p>獨立董事除不得存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外,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p> <p>(二)本人曾從本行或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行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文第(一)項,且在委任前先行令上市地監管機構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本行或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等股份持有不會影響其獨立性;</p>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的股東單位任職；</p> <p>(四)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p> <p>(五)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p> <p>(六)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p>(七)該獨立董事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p> <p>(a)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p> <p>(b)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本行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曾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p> <p>(八)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p>(三)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的股東單位任職；</p> <p>(四)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p> <p>(五)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p> <p>(六)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p>(七)該獨立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p> <p>(a)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p> <p>(b)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兩年內，該等曾是本行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曾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行長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p> <p>(八)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九)該獨立董事於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十)該獨立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十一)該獨立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p> <p>(十二)該獨立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p> <p>(十三)該獨立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p> <p>(十四)監管機構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確定的未達到獨立董事在獨立性方面最低監管要求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p> <p>本章程所稱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人員。</p>	<p>(九)該獨立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十)該獨立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十一)該獨立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行的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行長或主要股東有關連；</p> <p>(十二)該獨立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p> <p>(十三)該獨立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p> <p>(十四)監管機構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確定的未達到獨立董事在獨立性方面最低監管要求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p> <p>本章程所稱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人員。</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2.	第一百六十一條	<p>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五)重大關聯交易；</p> <p>(六)本行支持「三農」的具體措施和落實情況；</p> <p>(七)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八)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九)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五)重大關聯交易；</p> <p>(六)本行支持「三農」的具體措施和落實情況；</p> <p>(七)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八)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u>(九)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u></p> <p><del>(九)</del>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根據《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第二十一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3.	第一百六十九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七)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九)制訂本行回購股票方案；</p> <p>(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一)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和控股子公司設立規劃；</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七)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九)制訂本行回購股票方案；</p> <p>(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一)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和控股子公司設立規劃；</p>	根據《公司法》第216條及中國銀保監會《公司治理指引》第39條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營業部負責人及分、支行行長除外)；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p> <p>(十三)決定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四)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十六)決定和修改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p> <p>(十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委託理財、對外捐贈、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八)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九)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del>營業部負責人及分、支行行長除外</del>)；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p> <p>(十三)決定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四)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十六)決定和修改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p> <p>(十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委託理財、對外捐贈、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八)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九)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十一)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五)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二十六)負責培育本行的員工行為管理文化、審批本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度、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並承擔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最終責任；</p> <p>(二十七)負責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八)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一)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五)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二十六)負責培育本行的員工行為管理文化、審批本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度、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並承擔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最終責任；</p> <p>(二十七)負責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八)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4.	第一百八十五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行長提議時；</p> <p>(五)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u>黨委會提議時</u>；</p> <p><del>(一)</del> <u>(二)</u>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del>(二)</del> <u>(三)</u>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del>(三)</del> <u>(四)</u> 監事會提議時；</p> <p><del>(四)</del> <u>(五)</u> 行長提議時；</p> <p><del>(五)</del> <u>(六)</u>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del>(六)</del> <u>(七)</u>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del>(七)</del> <u>(八)</u>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del>(八)</del> <u>(九)</u> 市國資委提議時；</p> <p><del>(九)</del> <u>(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35條修訂。</p>
15.	第一百八十六條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u>若出現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u></p>	<p>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36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6.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按照有關規定應當報市國資委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報送。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應當經黨委會研究討論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按照有關規定應當報市國資委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報送。	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39條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7.	第二百零一條	<p>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行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和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p> <p>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職能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p>	<p>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行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p> <p><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和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和工作程序，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職能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107條修訂。</p>
18.	第二百一十六條	<p>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p> <p>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營業部負責人及分、支行行長外)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任職資格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p> <p>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營業部負責人及分、支行行長外)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任職資格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根據《公司法》第216條及中國銀保監會《公司治理指引》第39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9.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在本行控股股東、 <del>實際控制人</del> 單位擔任除董事、 <u>監事</u> 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126條修訂。
20.	第二百二十條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訂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六)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營業部負責人及分、支行行長除外)；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p>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訂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六)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del>營業部負責人及分、支行行長除外</del>)；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p>	根據《公司法》第216條、中國銀保監會《公司治理指引》第39條及《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39條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七) 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考核；</p> <p>(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撤並，授權委託分支行行長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p> <p>(十一)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十二) 負責實施員工行為管理、制定本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度，執行董事會決議；</p> <p>(十三) 負責建立數據治理體系，確保數據治理資源配置，制定和實施問責和激勵機制，建立數據質量控制機制，組織評估數據治理的有效性和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p> <p>本行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p>	<p>(七) 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考核；</p> <p>(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撤並，授權委託分支行行長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p> <p>(十一)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十二) 負責實施員工行為管理、制定本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度，執行董事會決議；</p> <p>(十三) 負責建立數據治理體系，確保數據治理資源配置，制定和實施問責和激勵機制，建立數據質量控制機制，組織評估數據治理的有效性和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p> <p>本行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1.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	本行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總法律顧問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或行長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	根據《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市屬國有企業總法律顧問制度建設的意見》（渝國資[2019]221號）第五款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2.	第二百二十九條	<p>總法律顧問的具體職責包括：</p> <p>(一)參與經營管理活動，發揮法律審核把關作用；</p> <p>(二)參與重大經營決策，領導法律事務機構開展相關工作；</p> <p>(三)領導法律管理工作，統一協調處理經營管理中的法律事務；</p> <p>(四)簽字審核法律意見書；</p> <p>(五)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p>(六)負責合規管理工作體系建設；</p> <p>(七)在章程制定、執行和監督中的發揮作用。</p>	<p>總法律顧問的具體職責包括：</p> <p>(一)參與經營管理活動，發揮法律審核把關作用；</p> <p>(二)參與重大經營決策，領導法律事務機構開展相關工作；</p> <p>(三)領導法律管理工作，統一協調處理經營管理中的法律事務；</p> <p>(四)簽字審核法律意見書；</p> <p>(五)<del>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del><u>列席黨委會、董事會會議，並對涉及法律問題的事項提出法律意見；</u></p> <p>(六)負責合規管理工作體系建設；</p> <p>(七)在章程制定、執行和監督中的發揮作用。</p>	<p>根據《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市屬國有企業總法律顧問制度建設的意見》（渝國資[2019]221號）第五款修訂。</p>
23.	第二百六十七條	<p>監事長應由專職人員擔任。</p> <p>監事長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後履行職責。</p> <p>監事長每屆任期3年，連選可連任，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p>	<p>監事長應由專職人員擔任。</p> <p>監事長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del>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後履行職責。</del></p> <p>監事長每屆任期3年，連選可連任，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p>	<p>根據監管要求及本行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4.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規定執行。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本行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給予工作經費保障，從本行管理費中列支。	<p><del>本行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規定執行。黨委和紀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和黨內有關法規規定履行規定職責，每屆任期五年，任期屆滿要按期進行換屆。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本行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給予工作經費保障，從本行管理費中列支。納入管理費用的黨組織工作經費，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本行黨委本著節約的原則編製經費使用計劃，由本行納入年度預算。</del></p> <p><u>本行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總行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組織領導班子。黨組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兼任黨組織副書記。</u></p>	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的通知（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5、9、20、21條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5.	第二百九十七條	<p>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黨的基層組織，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p>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del>本行黨的基層組織</del>、<del>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del>。<u>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p><u>(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在企業貫徹執行；落實市國資委黨委工作要求；</u></p> <p><u>(二)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尊重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三)認真貫徹新時代黨的組織路線，堅持新時期好幹部標準，落實黨管幹部原則和黨管人才原則，加強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u></p>	<p>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的通知（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22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四)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紀檢監察機構，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職責，加強對本行各級領導人員履職行為的監督；</u></p> <p><u>(五)健全基層組織，優化組織設置，理順隸屬關係，創新活動方式，擴大基層黨的組織覆蓋和工作覆蓋。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以提升組織為重點，突出政治功能，把本行基層黨組織建設成為宣傳黨的主張、貫徹黨的決定、領導基層治理、團結動員群眾、推動改革發展的堅強戰鬥堡壘；</u></p> <p><u>(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本行文化建設和群團工作。</u></p>	
26.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九十八條		<p><u>本行黨委會會議由黨委書記召集並主持。書記不能參加會議的，可以委託副書記召集並主持。本行黨委會會議一般每月召開兩次，遇有重要情況可以隨時召開。會議議題由黨委書記提出，或者由黨委會其他委員提出建議，書記綜合考慮後確定。本行黨委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黨委委員到會方能舉行，形成決定必須有應到會黨委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討論人事任免、獎懲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黨委委員到會方能舉行。</u></p>	<p>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的通知（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23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7.	原第二百九十八條	<p>黨委會研究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一)本行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p> <p>(二)本行黨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反腐倡廉建設、制度建設、法治建設等方面的事項；</p> <p>(三)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或者向董事會或行長推薦提名人選。黨委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p> <p>(四)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p> <p>(五)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p> <p>(六)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策的事項。</p>	<p>黨委會研究決定以下重大事項：</p> <p>(一)本行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p> <p>(二)本行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u>反腐倡廉建設</u>、<u>紀律建設</u>、<u>制度建設</u>、<u>法治建設</u>、<u>反腐敗工作</u>等方面的事項；</p> <p>(三)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u>或者向董事會或行長推薦提名人選。黨委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按照管理權限決定本行人員任免、獎懲，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u></p> <p>(四)<u>巡視整改、巡察、審計</u>等重大事項；</p> <p><del>(四)</del><u>(五)</u>黨管人才、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p> <p><del>(五)</del><u>(六)</u>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p> <p><del>(六)</del><u>(七)</u>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定的事項。</p>	<p>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的通知（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24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8.	原第二百九十九條	<p>黨委會參與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一)本行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p> <p>(二)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p> <p>(三)本行生產經營方針；</p> <p>(四)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p>(五)本行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p> <p>(六)本行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p> <p>(七)本行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p> <p>(八)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p> <p>(九)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本行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p> <p>(十)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p> <p>(十一)其他應由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事項。</p>	<p>黨委會參與決策<u>前置研究討論</u>以下重大事項：</p> <p>(一)本行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p> <p>(二)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p> <p>(三)本行生產經營方針；</p> <p>(四)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u>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等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u>；</p> <p>(五)本行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p> <p>(六)本行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u>企業分支機構</u>的設立和撤銷；</p> <p>(七)本行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p> <p>(八)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u>職員工</u>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p> <p>(九)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u>環境保護</u>、維護穩定等涉及本行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p> <p>(十)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p> <p>(十一)其他應由黨委會參與<u>前置研究討論</u>的事項。</p>	<p>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的通知（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25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9.	原第三百條	<p>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p> <p>(一)黨委會先議。黨組織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p> <p>(二)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行長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行長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p> <p>(三)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p> <p>(四)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p>	<p>黨委會參與決策前置研究討論的主要程序：</p> <p>(一)黨委會先議。<u>黨委召開黨委會會議，對前置研究討論事項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委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決定)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本行、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u>黨組織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p> <p>(二)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行長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行長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p> <p>(三)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p> <p>(四)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p>	<p>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的通知(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26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0.	原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以前」，都含本數；「少於」、「不滿」、「不足」、「低於」、「以外」、「前」、「超過」及「過」不含本數。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以前」，都含本數；「少於」、「不滿」、「不足」、「低於」、「以外」、「前」、「超過」及「過」不含本數；「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修訂。
31.	條款編號及引用		鑒於條款增刪，章程中的條款編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相應順改。	條款編號及引用

---

##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舉行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度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 一. 2019年度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 (一) 會議召集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

#### (二) 會議召開時間

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會期預計為半天

#### (三) 會議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

#### (四) 2019年度股東大會舉辦方式

現場會議、投票表決

### 二. 2019年度股東大會主要內容

#### (一) 將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聘請本行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及釐定彼等薪酬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重慶財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二)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報事項

1. 聽取本行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 聽取本行2019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工作報告；
3. 聽取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20年4月3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行將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根據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不得對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3.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3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19年現金股息，共人民幣26.12億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0年5月20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 (1) 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確定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

##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相關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對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檔，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1.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暫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有關期限內提交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相關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2. 對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對沒有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將以2020年6月3日(星期三)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行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對於因本行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

##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2) 港股通投資者

#### 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征企業所得稅。

---

##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征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行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向A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4. 凡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在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之前，將每份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  
郵編： 400023  
聯絡人： 鄭女士、陳先生  
電話： (8623) 6111 0841、(8623) 6111 0637  
傳真： (8623) 6111 0844
8.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 2019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費用皆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陳曉燕女士、羅宇星先生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增霆先生、曹國華先生、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及李明豪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